

109 年度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進駐  
業者第二梯次甄選簡章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委辦單位：八拍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計畫目的

本案係源於「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計畫，以建構完善創育生態，推動原住民產業創新發展，並鏈結在地資源，拓展原住民族產品通路，特擬具 109 年度團隊進駐徵選相關計畫，以資遵循。

## 二、培育機制說明

徵選計畫由臺南市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八拍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專注於原住民產業推廣，並提供進駐團隊各項協助，期望藉由培育、投資、經驗落實，加速創業團隊成長茁壯。

本計畫將徵選 10 組以上團隊，進行 1 至 2 年的培訓，透過加速培育，資源整合及財務診斷、融資輔導、品牌行銷等機制，輔以各產業成功創業家創業分享、知識共享及資源交流等活動，成為未來進駐團隊與各業界商品之匯集地。

## 三、第二梯次甄選計畫期程

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主辦單位保有延長申請/收件時間權利）。

## 四、進駐業者申請資格

（一）原住民個人。

（二）原住民法人、機構或其他團體，具有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 五、申請方式及期限

(一)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1. 參訓人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西拉雅族人需有註記熟登記）。
2. 報名表（內含三份附件皆須附上，附件一：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徵選報名表、附件二：現有商品資料表、附件三：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徵選報名切結書）
3. 原住民法人、機構、企業（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須檢附政府機關或其授權位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負責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有註明登記原住民族，西拉雅族人需有註記熟登記）。
4. 目前販售產品照片（4~6張，也可置於報名表內，若無則需附上企劃書）。
5. 企劃書（如採提供實體作品或原物料等形式者免附，於面試當天攜至會場）。

(二)申請收件期限/單位

1. 收件期限為即日起自 10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未經主辦單位確認之收件，視同報名未成功。
2. 申請資料可 e-mail 寄至 [sk@rytass.com](mailto:sk@rytass.com) 鄭先生收，並註明原住民創意中心招商申請，或郵寄資料至「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英傑六舍 V 棟 2 樓嘉南藥理大學八拍子股份有限公司收」。
3.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獲選業者進駐與否之權利。

**六、徵選日期及地點**

- (一)徵選日期：109 年 9 月 15 日（時間確定後會再另行通知）。

(二)甄選地點：嘉南藥理大學英傑六舍 V 棟 2 樓會議室。

## 七、徵選方式

(一)採面試方式辦理，參與徵選業者或個人，需以企劃書（字數格式不限）或提供實體作品、原物料等形式（數量不限），說明未來欲開發、改良產品構想。

(二)由營運輔導團隊組成 4 位成員之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三)評選標準如下：

1. 商品故事與原住民族文化意涵。
2. 商品延伸性。
3. 商品獨特性。
4. 完整性或執行力。

## 八、徵選業者數量

(一)預計徵選正取業者 1 家，備取業者 5 家。錄取業者將參與後續培訓課程，惟正取業者需全程參與所有課程培訓，始可領取津貼補助。

(二)團體獲選為正取名單者，需指派 1 名固定參與培訓，參訓人員須為原住民，並全程參與創新育程及輔導營運課程，不得替換。

## 九、徵選結果公告

109 年 9 月 18 日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

## 十、培訓/進駐日期及地點

(一)培育日期：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培訓地點：嘉南藥理大學。

(三)進駐日期/地點：獲選為正取業者，於原住民創意中心興建完成後，依臺南市政府通知日期完成進駐。

## 十一、進駐業者權益

- (1) 免費參與本計畫培育輔導課程外，另提供諮詢輔導、商品開發、申請政府計畫輔導、資源對接、課程講座、品牌行銷宣傳、商機交流等各項計畫或活動協助。
- (2) 參與本計畫第二梯次正取 1 家業者，可領取培訓津貼（詳情請參閱臺南市政府佈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 創新育成暨輔導營運課程培訓津貼核發作業須知），並優先進駐營運空間。
- (3) 正取業者，須簽定至少 6 個月以上，最長 1 年進駐契約。第一年進駐期間，租金可予以優惠或減免。
- (4) 備取業者之進駐，由營運輔導團隊邀集創新育成輔導團 2 隊共同評選後決定，並簽定至少 3 個月，最長 6 個月進駐契約。契約期滿如需申請延長進駐者，由營運輔導團隊評估後得延長一次，半年為限。進駐期間，租金亦享有優惠或減免。

## 十二、進駐業者義務

- (1) 入選正取業者須於培訓期間，完成進駐簽約程序，其簽約內容由業者與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共同商議後再簽署。
- (2) 獲選業者進駐前尚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受託單位辦理各項培訓課程與專業輔導，課程為期一年，不得中途退出。倘有

重大事故、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或更動權利（請參閱補助津貼辦法）。

- (3) 獲選業者須配合本計畫營運發展方向、進駐形式、預期發展成果等要項，提供本單位團隊基本資料、現場訪視、拍照或其他輔導營運成果展示邀約等相關事宜。
- (4) 獲選業者除與委辦單位簽訂進駐契約外，尚須於進駐期間內，遵守契約及場地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十三、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八拍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鄭碩鎧

聯絡電話：0963-279-393